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院全人暨永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5 年 6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 年 7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 年 8 月 18 日馬偕醫大醫院字第 1150006634 號公告

第一條 本會宗旨

在人工智慧與數位醫療快速發展的年代，為落實本院「發揚馬偕焚而不毀精神，培育與時俱進醫療人才」之教育目的與發展本院之教育特色，推動全院全人教育、醫學人文、個人韌性與環境永續，培養兼具溫度與永續特質之醫療專業人才，特設置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院全人暨永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任務目標

本委員會以推動全人教育與永續發展為核心，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與推動醫學院全人與永續教育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。
- 二、形塑全人、溫度、韌性與永續理念成為校園文化與特色。
- 三、推動跨系所、跨領域及跨校合作之全人與永續教育活動。
- 四、辦理醫學人文、永續發展、社會參與及服務學習相關講座、工作坊、競賽與實作活動。推動學生反思學習、敘事醫學、公益倡議及專業認同培育。
- 五、建立醫學院全人教育與永續發展之師資培育、成效評估與品質改善機制。
- 六、整合校內外資源，促進與醫療機構、社區、非政府組織及國內外學術單位之合作交流。
- 七、其他與全人教育及永續發展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組織架構

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院長聘任之。

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醫學院院長兼任。
- 二、執行秘書：由主任委員聘任。
- 三、遴聘委員：
 - （一）由院長遴聘醫學人文、教育、永續發展相關專家學者。
 - （二）由各系、所舉薦教師，並由院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 工作小組

本委員會得依實際任務需要成立若干工作小組，由本委員會委員擔任召集人，推動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 運作方式

- 一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執行秘書代理之。
- 三、 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相關單位列席提供意見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

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預算、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、研究計畫、醫學院院務發展基金或其他合法來源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